

## 交通运输部发布出租车改革征求意见“情况分析”

## 半数支持专车登记为“出租客运”

**本报讯** 综合新华社、北京青年报报道,交通运输部昨日公布了《交通运输部公布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两个文件征求意见稿》,详细分析了出租车改革方案征集一个月来的详细情况与数据。根据分析,半数意见支持网约车(专车)登记为“出租客运”;多数意见认为出租车应该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专车管理最受关注

《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自10月10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11月9日24时结束。

近期,交通运输部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作了系统梳理,形成了《情况分析报告》,并于昨天全文公布。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11月9日24时,共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6457件,共梳理出针对两个文件条款内容的具体意见建议5929条。“网约车平台是否纳入管理及管理方式”、“网约车车辆条件及准入问题”,这两方面成社会关注焦点,在12个主要方面的意见建议中占比34.4%。

## 专车平台如何管理

在823条关于“网约车平台是否纳入管理及管理方式”的意见中,认为应将网约车平台纳入管理的意见有497条,认为不应该纳入管理

的有326条。

关于网约车平台管理方式,《管理办法》提出,“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专车车辆如何定性

关于网约车车辆性质的846条意见中,认为网约车车辆性质应登记为“出租客运”的有440条、持相反的意见有379条。

支持登记为“出租客运”的意见,其主要观点为“传统意义上的私家车是指个人或家庭使用的非营运性质的小客车,我们国家对于营运和非营运车辆实行严格的区分管

理,两者在车辆的安全检测、驾驶技能、报废年限以及保险税费等方面都存在不同,为保障乘客出行安全和服务质量,应严格禁止私家车从事网约车经营。”网约车应该遵循现行的8年报废政策。

反对登记为“出租客运”的理由则主要为:“相比于巡游车,网约车每日行驶里程较少,强制登记为出租客运,按照8年报废不符合实际,也造成资源浪费。”

此外,还有27条意见认为,应创设新的一类“网络预约车辆”。面对“互联网+”的发展形势,应以互联网思维设立“网络预约车辆”一种新的车辆性质,介于“营运车辆”与“私家车”之间,并制定符合网约车

特点的报废标准。

关于网约车驾驶员条件及准入问题,在205条意见中,有126条认为,网约车驾驶员应满足有关条件并取得从业资格证,认为不需要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意见有66条。

## 多数支持政府指导价

关于出租汽车的价格,98条意见认为出租汽车应实行政府定价,112条意见认为出租汽车应实行政府指导价,对于网约车,更应实施政府指导价,限定高于巡游出租汽车的最低价格,符合其发展定位,体现差异化服务,促进良性竞争。

此外,也有91条意见认为出租汽车应该实行市场调节价。

## 999被指送医舍近求远

卫计委要求调查 如属实依法处罚

**本报讯** 据央视报道,昨日,“南航乘客质疑999送医舍近求远”事件出现新进展。国家卫计委对此回应称,已要求北京市卫计委调查核实情况,并进行处理。国家卫计委表示要通过此事进一步检查急救工作薄弱环节。

11月26日,“南航急救事件”当事人在微博发表声明,称999急救中心欺骗患者强行转诊,已向北京市卫计委投诉,并向999急救中心索赔。昨天,北京市卫计委在回复张先生的投诉时表示,北京市卫计委已经展开调查,关于北京市红十字会急救中心(999)的内部管理问题,建议向999的上级管理机构北京市红十字会联系。

记者从北京市卫计委获悉,北京市卫计委已接到投诉,具体情况正在核实调查之中,北京市卫计委

表示,如调查属实,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依照法律予以处罚。

据了解,“南航急救事件”发生后,国家卫生计生委表示,要通过此事,进一步检查在急救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加强管理,提高水平,保障患者合法权益和生命安全。同时,加强与航空等有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做好急救环节的衔接和演练。

针对当事人张先生通过微博反映的999急救车欺骗患者,以朝阳医院和协和医院挂不上号为名,不顾病情,将他强行送往999急救中心。国家卫生计生委表示,一直要求医疗机构在急诊急救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患者,而北京市的医疗机构也一直在严格执行国家的这项规定。



■今天,南京市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早上七时前后,南京城东西出现风格截然不同的天气,城西以浓雾为主,局地能见度不超过两百米。城东则出现中度雾霾,能见度也是极差。图为车辆缓行穿过大雾中的仪凤门。图 CUB

## 中央气象台发布大雾橙色预警

京津冀及周边31个城市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

**本报讯** 综合新华社消息:11月30日6时,中央气象台发布大雾橙色预警。预计,11月30日早晨到上午,华北中南部、黄淮中西部、江淮大部、江汉北部和东部、江南东北部、陕西南部、四川盆地南部和东部等地有能见度不足1公里的大雾,其中,江苏中南部、浙江北部、上海西部、安徽中北部、湖北东部、河南大部、河北南部、山东西部、山西南部、陕西关中地区等地的部分地区有能见度不足500米的浓雾,局地有能见度不足

200米的浓强浓雾。

29日上午,北京市预警中心将正在执行的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这是今年首个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目前,北京市受高湿度、强逆温、弱风速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污染物扩散条件差,空气质量处在“重污染”水平。根据预报,12月2日凌晨受强冷空气影响,北京空气质量将转为优良。

11月30日至12月1日,大气扩散条件维持不利,京津冀中南

部和山东西部以重度至严重污染为主,河南北部以中度至重度污染为主,影响范围包括北京、天津、廊坊、保定、石家庄、衡水、邢台、德州、济南、潍坊、聊城、淄博、菏泽、安阳、鹤壁、郑州和新乡等17个城市。河北省29日起启动重污染天气区域橙色(Ⅱ级)应急响应。

环保部预计,12月2日,受较强冷空气影响,大气扩散条件逐步好转,此次污染过程将结束,仅山东局部地区还有可能出现重度污染。



## “我比马云好看”

58岁的小区护卫柯全寿(见图刘海韵摄)最近成了成都红人。原因是,他长了一张酷似马云的脸。

柯全寿在成都新鸿路南一巷一个小区当门卫,两三年前,就有人发现他长得像阿里巴巴总裁马云。虽然他自认为不怎么样,笑称,“我比他好看,”但包括他的儿子在内,很多人都认为“像”,还不断有市民过来看他,要求合影。 据成都商报

近日,某公益组织微博在转发一位在北京地铁哺乳的妈妈照片时批其为“裸露性器官”,此言论发出之后引发热议。昨日,涉事微博对此进行道歉,并宣布注销@北京往事网站ID,暂停使用。

28日,网友@韩家小乖雪发布的一张照片显示,地铁上,一妈妈在哺乳。照片没有进行马赛克处理。

@北京往事网站在转发该照片时,配文称“公共场所注意举止,不要裸露性器官,你在地铁上这个样子真的好吗?这里是北京的地铁之上,不是你们村的公交车,你这么真的好吗?”照片同样没有打马赛克。

记者查询发现,@北京往事网站简介是“北京往事”公益组织的

## 揭批地铁哺乳 当事官微致歉

联合国儿基会回应表示维护母乳喂养权利

官方微博。该公益组织从2013年起,就开始号召志愿者自发清理地铁上小广告、传单等。

网帖转发后立即引来网友热议。记者发现,绝大多数网友力挺妈妈哺乳行为。@医生妈妈欧茜说,乳房是孩子的粮仓,不是性器官;婴儿按需喂养,饿了就喂,妈妈很赞;北京地铁怎么了,人家(国外)议会上还哺乳呢!

不过也有少数网友表示反对,

主要是觉得公共场合喂奶不雅。另外也有人质疑偷拍涉嫌侵犯隐私。

昨日,@北京往事网站删除了相关图文,并发微博称,不反对或排斥母乳喂养,转发目的仅为呼吁大家持观点讨论:公共场合是否适合无遮盖哺乳。@韩家小乖雪也删除了相关图文,并称“怪我咯。”

记者查询《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以及地铁公司的乘客守则,都没有针对女性在地铁里哺乳的规

定。针对此事,一家地铁运营公司负责人昨晚告诉记者,地铁公司不会去干涉车厢里哺乳的女性。

昨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官微针对此事回应称,“第一时间进行母乳喂养是每一位哺乳母亲和宝宝的权利,包括在公共场所。全社会应为母乳喂养提供更多支持,让母亲宝宝有舒适安静的空间进行母乳喂养,婴幼儿也有享受公共资源的权利。”

## 观点:不违规 可遮挡

北京泽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永杰、北京京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晓均表示,我国法律未禁止妇女在公共场合哺乳,不违法不违规。

北京妇产医院主任医师丁新告诉记者,一岁之内的小孩如果不按时喂奶则会引起孩子哭闹,同时还可能造成低血糖。母婴护理专家金璎认为,婴儿不可避免的出行如打疫苗等一般至少要花费三四个小时,“有些家长可能情急之下会在公共场所喂奶。但地铁里人多、嘈杂、空气不流通,并不适合哺乳。”金璎建议带宝宝出行的母亲调整哺乳时间,或者适当遮挡。 据新京报